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350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柏梓镇石梯村道路硬化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柏梓镇石梯村道路硬化工程概算审批的函》（柏梓府函〔2019〕10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柏梓镇石梯村道路硬化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54-01-102378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柏梓镇石梯村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，陈勇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，李永恒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硬化石梯村凤凰寺至干冲子 500 米，水库堤埂至彭强院子 300 米，每 300 米做一个错车道，路面厚 0.2 米，宽 4 米，C30 混凝土浇筑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54.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2 月 9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9 日印发
